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禹瑄（即陳瑤瑄即陳娟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
07 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禹瑄（即陳瑀瑄即陳娟玫）自中華民國114年1
10 0月2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禹瑄（即陳瑀瑄即陳娟玫）在本件清算程序終
12 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13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於法院裁定開始
16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
17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
18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
19 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0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21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
22 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3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7項、第80
24 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其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
26 無優先權債務新臺幣（下同）2,482,634元，而其前曾於民
27 國109年12月3日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
28 與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
29 立，自同年12月10日起，分132期、利率12%、月付15,623
30 元，惟嗣於112年2月13日入職新工作，於同年3月收入18,09
31 6元、同年4月收入37,251元、同年5月收入38,885元，在扣

01 除生活必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清償債務而毀諾且不可歸
02 責於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0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
04 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05 （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
06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7 料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
08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09 保險單資料、薪資明細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
10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
11 諾）等為證，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12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13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
14 2條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
15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17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
18 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
19 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
20 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
21 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
24 文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江文玉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
31 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日下午16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03 書記官 黃麗靜

04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5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